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0.4.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110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資科系、數位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u>紀錄附件 1</u> ），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10.4.14 教務會議審議。
3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u>紀錄附件 2</u> ），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依程序提送 110.4.14 教務會議審議。
4	本院「數資系、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u>紀錄附件 3</u> 、 <u>紀錄附件 4</u> ），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10.4.14 教務會議審議。
5	本院「自然系、資科系、數位系、體育系、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u>紀錄附件 5</u> ~ <u>紀錄附件 10</u> ），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資科系 數位系 體育系 數資系	依程序提送 110.4.14 教務會議審議。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	■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1 年 04 月 13 日 (三)
		校發會議	111 年 05 月 18 日 (三)
		校務會議	111 年 05 月 03 日 (二)
		校務會議	第 48 次：110 年 06 月 07 日 (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與各學系擬修正「院、系制訂之各類法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暨各學系）

說明：一、依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說明三，本校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部分修文修正案第 21 點，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經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編號 5 決議，請各單位未來法規修正時併予修正相關條文。

二、爰上，修正院、系制訂之各類法規最後一條，關於法規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本院與各系制訂之各類法規臚列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 P.5~12。

1. 「理學院」制訂之各類法規（議程 P.5）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制訂之各類法規（議程 P.6~7）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制訂之各類法規（議程 P. 8~9）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4. 「體育學系」制訂之各類法規（議程 P. 10）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5. 「資訊科學系」制訂之各類法規（議程 P. 11）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制訂之各類法規（議程 P. 12）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三、各學系制訂之各類法規，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簽請同意備查，或續依程序提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或備查）。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7 日數位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一點、第四點（四）、第七點配合本校法規名稱與內容修正。
- (2) 第四點（五）、（六）考量系所空間有限，將免再收紙本論文，另關於論文口試之修正期限規定，配合本校法規修正。
- (3) 第八點參酌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編號 5 範例之文字建議修正。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 14~15
 - (2) 修正草案 議程P. 16~18
 - (3) 原條文 議程P. 19~21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22~24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體育系擬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防護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 年 2 月 22 日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運動防護員」學分學程：因應學生申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認證，擬配合增設本學分學程。
- (2) 「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參考本校單一系所設置學分學程之申請與學分審核流程，擬調整為逕由本系逕行辦理學分學程申請與學分審核等，另配合調整要點最後一點法規修正之行政流程。

3. 檢附資料包括：

	「運動防護員」 學分學程	「體適能指導員」 學分學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	議程P. 31
(2) 修正草案	--	議程P. 32~33
(3) 原條文（或新增草案）	議程P. 26~27	議程P. 34~35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P. 28~30	議程P. 36~38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擬推選「11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 3 年推選名單如下：

- (1) 108 學年度：數位系俞齊山老師、數資系劉宣谷老師。
- (2) 109 學年度：自然系廖欣怡老師、體育系黃英哲老師。
- (3) 110 學年度：資科系吳偉賢老師、數位系俞齊山老師。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數資系、自然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1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請「數資系、自然系」於 5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彙整，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並盡量避免推薦有意申請由該會審查之各類補助案件（例如科技部彈性薪資等）之教師擔任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數資系、自然系」會後儘速（最遲5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案由5：關於「學校部分辦法對年度科技部件數採計之建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學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慣例於部分辦法列入科技部計畫（含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期能鼓勵教師多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除能增加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外，亦能挹助校務基金，增加財源。
2. 檢視學校現行辦法，關於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採計件數，有些「每年最多以一件計（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之終身免接受評鑑…等）」，對入校資深且執行科技部計畫件數多的教師不盡公平。
 3. 考量入校資深教師長期對學校的貢獻度，若現行規定「每年最多以一件計」者，建議考量增加「若於本校專任服務逾十年以上者，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每年至多採計兩件（含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建議簽會相關單位評估法條之修正。

- 決議：1. 建議年度科技部件數考量採計多件。例如參酌期刊論文每年不限採計篇數之模式，評估「科技部之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特別主題徵件等，每年可採計之件數」。
2. 以上建議將簽會相關單位評估考量法條之修正。

案由6：本院「第八任院長選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第四條規定，「…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並成立選委會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連任。」。
2.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第二條規定，「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1名擔任之。」。

辦法：1. 基於現任院長有連任意願，投票日期應於任期屆滿3個月（即4~5月中）前完成較合適，且應另行推選選委會召集人，由選委會委員互推1名產生之（每張選票至多勾選1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選委會召集人，同票公開抽籤決定。

2.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成立選委會，並由選委會召集人召開會議辦理連任相關事宜。

決議：經在場委員（翁院長除外）共推盧玉玲教授擔任本次選委會召集人，本院擬儘速擇期召開選委會討論選任相關作業。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時50分

謹陳
院長 翁